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，实际参加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刘泽尧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持续组织学习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立健全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真正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，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